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金發放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社助字第 1123163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
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應依本基準發放臺北市市民以工
代賑臨時工作金（以下簡稱工作金）。

前項工作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八十三元。